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8〕1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8年1月15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为了提升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对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相当于学术论文的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全日制研究生应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学校规定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公开专利等其他学术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提交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的专利，署名第一单位为常州大学。
2. 提交的论文或专利署名顺序需是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

（二）不同学位类别具体要求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1）自然科学类学术型研究生至少在学校规定的学术期刊（参照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期刊）及以上发表一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人文社科类学术型研究生至少在中文核心、科学引文数据库 SCD 源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常州大学学报”的论文，在正式刊出后，可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1）全日制工程硕士、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一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发明

专利并公开视同在规定期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常州大学学报”的论文，在正式刊出后，可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或至少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作品一幅或在省级以上设计艺术参展作品一幅；或毕业设计和创作作品参加院级以上毕业设计和作品展。

二、研究生撰写的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取得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投稿前应经导师审阅同意。

三、本规定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